



□ 强 舸

案 例

艰苦朴素、勤俭节约是党的优良传统。随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在党内也逐渐滋生了一些奢靡之风，一些党员干部丢掉光荣传统，甘于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恶劣的影响。例如，贵州省委原常委、副省长王晓光追求生活奢靡，喝酒只喝茅台年份酒，在被采取留置措施后，办案人员在王晓光家中发现一间房子堆满了茅台酒，数量有4000多瓶。在落马前的半年内，他已经将家中上百瓶名贵白酒倒入下水道，仅此价值就高达数十万元。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赖小民平日里讲排场、摆阔气，挥霍浪费国家财产，违规组织公款宴请，频繁在私人会所和高档餐厅接受私营企业主宴请，还大肆收受房产、名表、黄金、字画，家里地库更是停满了豪车。这些败坏党风政风的腐败分子的所作所为给党的形象、党的肌体、党的事业带来了严重损害，必须引以为戒。

分析与启示

追求美好的生活是人的权利，党员干部靠自己付出过得好一点也是无可厚非的，但必须把握好界限，不能追求贪图享乐、奢侈浪费，甚至追求低级趣味。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要求决定了广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严于律己，在工作中生活中都要作出表率。《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第三条要求“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提出了正面倡导；《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形成了负面约束。还需要注意的是，中纪委法规室在答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四条相关问题时专门提醒：党员用自己家庭的合法收入买豪车、名表等行为，如果明显超过当地正常生活消费水平乃至过分奢靡，群众会认为他们没有体现出先进分子的本色，不像一名共产党员的所作所为。

对个人来说，生活奢靡会使党员干部信仰蒙尘、丧失初心使命、迷失在追求无意义的空虚享受之中。对全党来说，一些党员干部哪怕是极少数党员干部追求低级趣味，也会让党的形象遭受破坏，损害广大人民群众对党信任的基石；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一旦盛行起来，更是会在整体上侵蚀党的队伍、毁坏党的事业。进一步来说，党风政风连着民风，身份和作用的特殊性让党员干部的行为具有很强的示范效应，一些党员干部的不良生活作风就很容易直接影响甚至可能带坏社会风气。此外，一些党员干部贪

图享乐的行为还往往会诱发滥用公款、被“围猎”等更严重的腐败问题。例如，王晓光就曾违规占用600多平方米办公用房，动用上百万公款装修供自己享乐。赖小民为了满足自身物欲，更是频频主动向老板张口伸手，甘于被“围猎”。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四风”问题，把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环节。早在2013年1月的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就明确要求：“要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反对讲排场比阔气，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要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传统，大力宣传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思想观念，努力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全党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收到显著成效，党员干部生活作风为之一新，社会风气也明显改善。也要清醒认识到，当前“四风”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一些党员追求享乐、生活奢靡的现象仍然存在。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对于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的整治工作。

其一，不断锤炼党性修养，把好思想上的“总开关”。纵览中纪委披露的相关案例，一些党员干部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根本上是他们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出了问题，忘记了初心使命、丧失了理想信念、失去了人生目标，才会沉迷于一些物质享受的陷阱之中。因此，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首先就需要党员干部个人不断锤炼党性修养、提升思想觉悟，始终牢记党的宗旨使命，在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懈奋斗中追求实现人生价值。

其二，发挥党组织的教育监督作用。相互模仿、相互攀比的群体效应是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滋生特别是

蔓延扩散的重要推动力。因此，党组织特别是基层党组织要主动担起重任，通过“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等多种形式定期检查审视党员干部的生活作风，用先进事迹教育党员，用负面案例警醒党员；把相互模仿、相互攀比、相互纵容转变为相互对照、相互监督、相互提醒，督促党员干部不断改进提升生活作风。

其三，严格执纪，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行为，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组织要严肃处理，形成震慑；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乃至涉及腐败问题的，更是要依法依规严厉惩处。需要强调的是，生活作风问题往往有“千里之堤毁于蚁穴”的特点，因此在执纪上要注重抓早抓小，特别是要用好“第一种形态”，对苗头性问题要及时处理、争取将不良作风扼杀在萌芽状态，而不是在问题较小时、达不到党纪处分标准时就不闻不问、放任自流，等相关问题严重到党纪处分标准时才处理。

其四，细化标准，明确美好生活和生活奢靡的边界。随着国家经济发展和收入水平不断提升，人们对生活的要求会越来越高。促进消费更是推动市场经济发展的基础手段之一，但党员干部一定要区分清楚合理消费和正当生活追求与奢靡浪费之间的关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第三条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四条的适用和执行上，各级各地党组织和纪检组织要因地制宜、动态调整，区分好美好生活追求与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的差别，把握好尚俭戒奢和鼓励消费的尺度，推动塑造健康向上党内风气和社会风气。



完善对“一把手”监督的制度体系

□ 吕 品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和领导班子的监督，通过不断完善党内制度建设，着力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取得了明显成效。2021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出台，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加强党内监督、强化“一把手”监督进入了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委员会是党执政兴国的指挥部，“一把手”是党的事业发展的领头雁，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上必须作表率、打头阵。贯彻落实好《意见》，就要充分认识加强“一把手”监督的重要意义。

强化对“一把手”监督，这是由其特殊地位决定的。主要领导干部是权力运作的关键主体和监督机制的运作重心，加强党内监督必须从“关键少数”做起，在实现对“大多数”全覆盖的基础上，需要加强对“关键少数”的“精准监督”。“一把手”在领导班子中处于核心地位，是一个地方或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第一责任人，是推进各项事业的“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因此具有特殊影响力。“一把手”一般掌握着较多的人、财、事、物权，如果缺乏有效管理和监督，权力运行就会失控、出现权力寻租，甚至会出现违纪违法问题。

“一把手”的作风、素质、能力和受监督的力度往往也直接决定领导班子的整体面貌，影响干部队伍的状况，还关系民主集中制在领导班子中的运行效果。过去一个时期，对于“一把手”的监督，成为党内监督中相对薄弱的环节，也是党内监督体系中需要破解的一个难题。从许多案件中可以看出，领导干部违纪违法问题也大多发生在担任“一把手”期间。如果“一把手”违纪违法，很容易带坏班子搞坏风气，影响一个地方、部门和单位的政治生态，甚至造成区域性、系统性、塌方式腐败，严重损害党的形象、危害党的事业。

因此，强化对“一把手”监督，必须从加强党内制度建设入手，尤其是要加强和完善党内监督的制度体系。

从制度体系上看，《意见》正是我们党针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制定的专门文件。虽然这是党中央首次聚焦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制定的党内专门法规，但之前党内文件和党内法规对加强“一把手”监督都从不同侧面作出了强调，为贯彻好《意见》提供了良好基础。比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和改进对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都强调党内监督必须突出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其中还特别指出，党内监督必须

加强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领导干部的监督。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加强对高级干部、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完善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要求，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发挥专责监督作用，促进党内监督同其他监督贯通协同，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

《意见》一方面将之前加强“一把手”监督的、散见于党的规范性文件 and 党内法规各处的规定和内容进一步集中概括起来，使得有关要求进一步系统化；另一方面《意见》更加凸显问题意识，在将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具体化的同时，创新性地对加强“一把手”监督作出系统性的对策性制度安排。

从制度规范上看，《意见》中对“一把手”的监督贯穿了全篇各个部分。《意见》强调，五大监督主体党委（党组）、上级“一把手”、领导班子成员以及纪检机关、党的工作机关都紧盯“一把手”进行监督。特别突出了上级“一把手”对下级“一把手”的监督。对各级“一把手”来说，自上而下的监督最有效，党中央要加强对高级干部的监督，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所管理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破解对“一把手”监督难题，上级对下级尤其是上级“一把手”对下

级“一把手”的监督最管用、最有效。完善了同级领导班子监督制度，对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进行了明确，要求班子成员间要加强斗争精神，相互监督、相互提醒，创新性提出对隐瞒不报、当“老好人”的要连带追究责任。

《意见》指出，四类监督方式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都以“一把手”监督作为重点。例如，在巡视监督中，特别要求巡视巡察报告应当将“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单独列出，提出明确意见和整改要求。各项监督制度包括谈话提醒、民主集中制、述责述廉、干部人事管理、民主生活会、信访举报等都围绕“一把手”监督进一步完善。如明确述责述廉的范围和形式，要求下级“一把手”在上级党委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要求“一把手”要带头落实“亲”“清”要求，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不得以权谋私，搞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明确要求“推进‘一把手’个人有关事项在领导班子中公开工作”，强调“一把手”个人有关事项应当在党内一定范围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让领导干部违规经商无处『遁形』

□ 孙志勇

“影子股东”“影子公司”主要指党员领导干部不以实名持有某市场主体的股份，或不以实名注册市场主体股东、高管而实际拥有该市场主体的操控和利益分配权。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力度逐年加大，一些党员领导干部私下搞的“影子股东”“影子公司”，最终现了“原形”、露了“真容”，并使明官暗商、内外勾结这种破坏公平竞争的新型腐败遭到严厉打击。

“影子股东”“影子公司”问题是当前党员领导干部违规经商办企业的3.0版。领导干部违规经商办企业在形式上主要有三种。一是领导干部本人违规经商办企业。从上个世纪80年代，我们党本着政企职责分开，官工、官商分离的原则，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认为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实质是利用手中的权力牟利，对“工农兵学商，大家都经商”的风气和现象进行坚决纠正，对社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官倒”予以严厉打击，从此严禁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党员领导干部本人违规经商办企业最高处分是开除党籍。二是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1993年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对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提出“5个不准”，涉及经商办企业的有“3个不准”，特别是提出领导干部“不准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和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任何优惠条件”。后来对领导干部的亲生子女在其所管辖的地区和部门个人经商办企业和在外商独资企业任职的问题进行了严格限制。2000年，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提出，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从那些年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看，有相当多的是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利用其权力经商办企业，有的为在自己管辖范围内注册登记配偶、子女经商办企业谋取非法利益提供方便条件，有的让配偶、子女在异地注册登记办企业，而实际上却在自己管辖范围内经商办企业谋取非法利益，有的领导干部利用职权互相为对方配偶、子女在各自管辖范围内经商办企业谋取非法利益提供方便条件。随着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的施行、党纪条规的健全和有关规定的出台，领导干部配偶、子女违规经商办企业的问题正在有力有效地解决。三是党员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借“影子股东”“影子公司”违规经商办企业。这些年来，“影子股东”“影子公司”被作为新型隐蔽腐败问题不断被揭露出来。比如，某领导干部不以实名注册公司，将其好友和同学注册为公司股东，以其家属为出纳，以其妹之名在银行备案，直接参与控制该公司的经营、决策、分配，为该公司站台，招揽业务、洽谈合同，既当甲方又当乙方，利用职权向该公司进行长期利益输送。该领导干部因办“影子公司”，严肃重违纪违法，受到开除党籍和公职的处分。涉及“影子股东”“影子公司”案件的特点有：其一，亲友挂名，幕后操纵。其二，他人代持，匿名经营。其三，设置多个“影子”，厘清难度

大。搞“影子股东”“影子公司”，虽然其颜值是“新型”的、手段是“高智”的，但本质上还是领导干部违规经商办企业，搞利用公权力与民争利的那一套。这个问题解决不好，将严重污染社会政治环境，破坏市场公平竞争，滋生腐败。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不懈地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不懈地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包括搞“影子股东”“影子公司”新型腐败问题受到了严厉惩处。一是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加大对领导干部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核实力度，制定更加有力的配套措施，坚决打击的力度不断加大。二是聚焦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领域和环节，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国企改革、公共资源交易、科研管理等方面的腐败问题，以及“雅贿”“影子股东”等隐性腐败，发挥了惩治强大的震慑作用。三是坚持守正创新，扎牢制度的“笼子”。制度的笼子，不扎紧，就如牛栏关猫，徒具形式。我国在2022年3月1日起将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这个条例第九条规定“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这就对市场主体从制度上有了进一步的规定和约束。加快构建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制度的刚性约束作用，就能够始终保持对违纪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